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15.9956 万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登记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熊先根	董事长	180	6.17%	0.06%
张义勤	董事、总经理	160	5.49%	0.05%
余云祥	副总经理	150	5.14%	0.05%
朱强	副总经理	130	4.46%	0.04%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12%	0.04%
周柏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	3.77%	0.04%
郑寅生	市场总监	110	3.77%	0.04%
中层及资深人员 35 人		996	34.16%	0.33%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 104 人		959.9956	32.92%	0.32%
合计		2,915.9956	100%	0.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 授予价格：3.89 元/股

(四) 授予人数 146 人，授予股份数共计 2,915.9956 万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1/3、1/3、1/3 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且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5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资金验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江苏租赁共收到 14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3,432,228.84 元。

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此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的增加，验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986,649,968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 2,986,649,968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15.9956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901		江苏租赁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449,968	-29,159,956	1,791,290,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200,000	+29,159,956	1,195,359,956
合计	2,986,649,968	0	2,986,649,96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432,228.84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6 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

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4,053.24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数量 (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915.9956	4,053.24	1158.74	1463.67	928.87	431.59	70.37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以现有数据进行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